

**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第十屆第二次理監事暨
各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 一、時 間：99 年 8 月 10 日（週二）上午 10：00
- 二、地 點：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8 樓會議室
- 三、主 席：陳昭珍 理事長
- 四、出席人員：王怡心常務理事、王愉文理事、朱延平主任委員、吳政叡理事、呂春嬌監事、柯皓仁主任委員、張璉理事、梁恆正常務理事、莊慧玲理事、陳雪華監事、陳維華理事、閔蓉蓉理事、黃雯玲理事、楊永良理事、楊智晶常務理事、詹麗萍監事、劉吉軒理事、劉春銀理事、謝文真副理事長、顧敏監事（依姓氏筆畫排序）
- 五、請假人員：黃鴻珠常務監事、黃焜煌主任委員、黃麗虹理事（依姓氏筆畫排序）
- 六、列席人員：林孟玲組長（交通大學圖書館）、郭美蘭秘書長、陳敏珍副秘書長、劉昫如秘書、沈惠英會計
- 七、紀 錄：張雅婷專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會務報告（略）

參、追蹤上次會議（99 年 4 月 22 日）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
案 由	提請討論 2011 年臺灣 SDOS 處理方式，仍延續前 2 年作法，委由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代表全權處理。
決 議	通過。
執行情形	<p>一、學會已於 99 年 6 月 24 日致函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感謝該中心長期以來維護 SDOS 系統，提供服務並嘉惠全國大學校院教師及學生，並請該中心繼續協助維護 SDOS 台灣 mirror site 系統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p> <p>二、中央研究院於 99 年 7 月 13 日函復，因該系統主機作業系統為 Solaris 8 老舊版本，Oracle SUN 公司不再提供維護，應用系統 SDOS 上線使用已逾 10 年，廠商不再維護該系統，該中心無法維護該系統，但將繼續提供 SDOS 系統代管資料備份及網路連線服務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參見附件 3】</p> <p>三、學會陳雪華理事長於 99 年 6 月 18 日 CONCERT 與 Elsevier 新約</p>

會議上要求 Elsevier 公司循往例提供 raw data 及統計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代表於會上口頭表示同意。目前該公司尚未向 CONCERT 提出新版合約，學會陳雪華理事長將持續關注本案。
--

(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建請敦聘國家圖書館顧敏館長為本會第十屆名譽理事長及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莊芳榮館長為本會第十屆顧問，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七條「本會經理事會決議，得就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敦聘其擔任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及顧問等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任期同之。」
- (二) 顧敏館長及莊芳榮館長分別為本會第七屆理事長及第六屆理事長，在任期間為本會貢獻良多，擬敦聘為名譽理事長與顧問，希冀持續關心圖書館館際合作活動，並為本會會務運作提供建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為提升館際合作業務之發展，擬定本會第十屆業務主軸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本屆業務執行要點擬訂如下：

(一) 強化館際合作系統功能

提升館際合作服務的深度與廣度，例如：建置電子資源收錄清單索引、線上聯合參考服務，並考量與現有科資中心運作之「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串連整合。

(二) 電子資源合作分享

增進與「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之合作，亦期許可藉由館際合作系統，降低各館購置電子資源之經費負擔。

(三) 館際合作業務之教育訓練

各區委員會配合以上二議題，舉辦各項相關之教育訓練。

決議：照案通過。本會將針對此三方向持續做更深入地探討，並請各位提供建言，期許館際合作系統的建置可促進國內圖書館電子資源及線上服務合作之發展。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為使各委員會之任務更為明確，於不影響今(99)年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本會各委員會組織架構之下，擬調整部分委員會名稱如說明(一)對照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擬修正委員會名稱對照表：

擬修正委員會之名稱	原名稱	修正說明
年會籌備委員會	會務設計委員會	會務設計修正為年會籌備；會務運作等相關規劃可由秘書處主要負責，每年度會員大會之籌辦即由年會籌備委員會與承辦單位共同合作。
館際合作專業知能發展委員會	館合專業發展委員會	館合專業修正為館際合作專業知能；僅委員會名稱改為較完整之說明。
館際合作系統發展委員會	館際合作促進委員會	館際合作促進修正為館際合作系統發展；將館際合作業務及活動推廣重點置於系統線上服務功能之強化。
未修正	國際館際交流委員會	
未修正	館際聯盟採購委員會	
未修正	北部分區委員會	
未修正	中部分區委員會	
未修正	南部分區委員會	
未修正	東部分區委員會	

(二) 檢附 99 年 3 月 26 日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之各委員會任務說明。【參見附件 4】

決議：各委員會名稱不變，僅將各委員會任務職掌說明擬定更為明確完整。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第十屆理事當選人黃麗虹主任請辭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黃麗虹主任於 99 年 4 月 19 日提出辭卸說明書，提請辭卸第十屆理事一職。【參見附件 5】

(二) 依據內政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二十七條「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擬請候補理事莊慧玲館長擔任理事一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敬請同意本會第十屆秘書處會務人員之聘任。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建議：第十屆會務人員名單如下：

秘書長	副秘書長	秘書	會計	網管	專員
郭美蘭	陳敏珍	劉昫如	沈惠英	謝順宏	張雅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敬請 同意變更本會會址。

說明：

(一) 本會已於 99 年 5 月 13 日簽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同意本會設址於「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內。

(二) 協會辦公地點自 99 年 6 月起遷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繼續提供服務，並完成專用電話 (Tel: 02-23512804) 及傳真機 (Fax: 02-23513717) 之移機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企劃處提請撤銷其單位會員資料，提請 討論。

說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企劃處 99 年 1 月 22 日來函，提請撤銷其單位會員資料。【參見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楊永良 理事

案由：本會「小型圖書館會員館際合作轉介服務」之轉介館更換問題，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交通大學圖書館自 96 年 1 月 10 日公告實施，開始承接「小型圖書館會員館際合作轉介服務」，至 98 年 12 月止，至今已執行 3 年多，因為此轉介服務目的是秉持資源共享、館際合作理念，由於交大人力資源壓力，希望能平衡負載量，由北中南各圖書館一起承接轉介工作，真正發揮館際合作效果。

(二) 此案於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時通過臨時動議，因程序問題，希望由理事會通過此議案實施。

決議：請各分區委員會主任委員協助安排各區轉介館之確認事項。

提案九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邀請本會出版品授權加入「HyRead 台灣全文資料庫」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 6 月 17 日來電並提出合作說明【參見附件 7】，邀請本會出版品授權加入「HyRead 台灣全文資料庫」。本會是否授權加入？若同意，應以有償或無償授權方式加入？提請討論。

(二) 本會已於 97 年 10 月 15 日與國家圖書館簽署「遠距圖書服務系統無償授權合作協議書」。

(三) 本會出版品日後將以電子報方式發行，授權即以徵稿之文章為主。

決議：照案通過，同時，本會出版品可採用相同原則（非專屬無償方式）授權任何需建立索引的資料庫。

提案十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本會兩年以上未繳會費之會員單位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三條「…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無故不繳納會費者，視同退會。」

(二) 秘書處每年 1 月函送當年度常年會費繳交通知，並於每年 10 月函送歷年常年會費催繳通知，此外，並未主動執行取消未繳會費單位之會員權利。

(三) 檢附兩年以上未繳會費之會員單位名單。【參見附件 8】

建議：依據本會章程第十條「會員得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擬訂處理辦法為，於每年常年會費催繳作業結束後，由秘書處另行發函確認相關單位之退會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為妥善運用本會經費，擬請修正本會「各委員會活動經費動支準則」，提請討論。

建議：

(一) 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各委員會暨工作小組開會注意事項」，修訂本會「各委員會活動經費動支準則」，新舊準則比較如下表：

項目	舊準則	新準則
可支經費之活動	1. 演講會、講習會。 2. 研討會、座談會。 3. 各工作委員會暨分區委員會所召開之活動會議。	1. 館際合作相關之各項活動。 2. 館際合作相關之教育訓練。 3. 各委員會召開之工作會議。
經費標準	講員費用 1. 演講、講習之主講人為每名每小時新台幣 2500 元整。 2. 研討會之講員為每名每小時新台幣 2000 元整。 3. 座談會之主持人為每名每小時新台幣 1000 元整。	(一) 講員費 1. 研討會、教育訓練之主講人為每名每小時新台幣 1600 元整。 2. 座談會之主持人為每名每場新台幣 1000 元整。 (二) 交通費【新增】 自外縣市赴會之貴賓(委員)得報支交通費，補助以跨縣市汽車客運、火車、高鐵等車票及飛機票之實支金額為原則。

審核流程	由財務委員會審查後，提報理事會認可。	直接由 <u>理事長及秘書長</u> 核示辦理。
------	--------------------	--------------------------

(二) 檢附本會秘書處草擬之「各委員會活動經費動支準則」。**【參見附件 9】**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為本屆王怡心常務理事申請加入本協會為個人會員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協會章程第七條「本會設立個人會員，以當屆當選之理監事申請入會，(經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並於理監事會會議通過)，得為個人會員。」辦理。

(二) 本屆王怡心常務理事原任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館長，自今年八月起授命為該校副校長，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將消失會員資格，惟王副校長仍願熱心參與圖書館館際合作事務，故申請加入個人會員，以繼續參與協會各項事務。

(三) 敬請同意，並請確認其個人會員資格。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家圖書館

案由：提請確認協會與國家圖書館共同具名主辦於今年 11 月召開之「2010 年第八次中文文獻資源共建共享合作會議」。

說明：

(一) 前於 2001 年在臺北舉行之「第二次中文文獻資源共建共享合作會議」為協會與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共同具名主辦，擬依前例，邀請協會再次與國家圖書館共同具名主辦此次會議。

(二) 此次會議之相關籌備事項已曾於去年第九屆協會聯繫，今年協會時值交接期，特此提請本(第十)屆協會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家圖書館

案由：擬邀請協會協助籌辦國家圖書館計劃於今年召開之「第四次全國圖書館會議」，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教育部將於今年 8 月 28、29 日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鑑於現今圖書館為教育體系，國家圖書館希望能夠針對教育發展之期許，邀請圖書館同道探討圖書館事業未來 10 年願景及規劃。

(二) 國家圖書館計劃將於教育部「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後半年內召開「第四次全國圖書館會議」，邀請各位理監事暨各圖書館共襄盛舉。

決議：照案通過。